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6号

关于对《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源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百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新海宜村原焦化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29' 56.28''$ 、北纬 $24^{\circ} 37' 44.16''$ 。项目租用石林县新海宜村原焦化厂地块，占地面积 8122m^2 ，建设一条年处理能力 6 万吨的粉状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年产土壤调理剂 1 万吨、路基材料 5 万吨，主要建设有生产厂房、原料堆场、辅料堆场、拌合场、粉料筒仓、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磷尾矿及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石林〔2024〕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

(二)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性材料堆放采用帆布或编织布严密封盖。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筒仓为全封闭式,每个筒仓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搅拌机机身全封闭、出口处采用滤袋除尘器除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等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震动、高质量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要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运营期

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

（五）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2.3259t/a。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3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